

#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114 年 12 月 2 日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獨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

校名	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	學校代碼	0	1	4	3	5	6						
校址	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一段 72 號	電話	02-22707801#330											
網址	<a href="https://www.cssh.ntpc.edu.tw">https://www.cssh.ntpc.edu.tw</a>	傳真	02-22707803											
招生科班別	普通科						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招生種類	招生科別	名額										
				性別不拘										
		排球	普通科	8										
		合計		8										
甄選方式	<p>測驗種類 測驗時間 測驗地點</p> <p>一、基本體能：(30%) 1.一分鐘仰臥起坐(30%) 2.側併步 30 秒(30%) 3.立定三次跳(40%)</p> <p>二、專項測驗：(70%)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2">攻擊手或舉球員（二者擇一考試）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排球 (男)</td><td>20 % 攻擊手：前排自擇二位置各攻擊 10 個球； 舉球員：前排自擇二位置各舉 10 個球 50 % 實戰比賽</td></tr> <tr> <td>排球 (女)</td><td>20 % 攻擊手：前排自擇二位置各攻擊 10 個球； 舉球員：前排自擇二位置各舉 10 個球 50 % 實戰比賽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實戰比賽給分方式：(1)基本動作 (2)攻防技術與觀念 (3)團隊合作 (4)場上判斷能力 (5)未來發展性(5 項平均給分)。</p> <p>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</p> <p>錄取方式</p> <p>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實戰比賽測驗項目順序錄取(實戰比賽 12345 為順序)，列備取 1 名。</p>	攻擊手或舉球員（二者擇一考試）		排球 (男)	20 % 攻擊手：前排自擇二位置各攻擊 10 個球； 舉球員：前排自擇二位置各舉 10 個球 50 % 實戰比賽	排球 (女)	20 % 攻擊手：前排自擇二位置各攻擊 10 個球； 舉球員：前排自擇二位置各舉 10 個球 50 % 實戰比賽	排球						
攻擊手或舉球員（二者擇一考試）														
排球 (男)	20 % 攻擊手：前排自擇二位置各攻擊 10 個球； 舉球員：前排自擇二位置各舉 10 個球 50 % 實戰比賽													
排球 (女)	20 % 攻擊手：前排自擇二位置各攻擊 10 個球； 舉球員：前排自擇二位置各舉 10 個球 50 % 實戰比賽													
備註	<p>1.報名時間：115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一)至 5 月 20 日(星期三)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<a href="https://www.cssh.ntpc.edu.tw">https://www.cssh.ntpc.edu.tw</a>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組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           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           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          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影本（或畢業證書影本）(正本驗畢退還)。           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          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           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</p>	1												

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
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(附件 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)

(9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兩張。

(10)需自備 28 元郵票 1 張，報名時貼在本校信封，作為寄發成績單使用。

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(須加蓋學校證明戳章)。

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領失業給付	免繳	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(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)。

5.測驗時間：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09:00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5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）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(附件 6)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報到日期：115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09:00-12:00，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 115 年 7 月 13 日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14:00 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附件 7)，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
12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
13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4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5.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#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

項目：□ 排球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  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，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	考生手機			
	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學校		(縣、市)	(國) 中學		
通訊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及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需自備 28 元郵票 1 張，報名時貼在本校信封，作為寄發成績單使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	

---

##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准考證

**請實貼**  
**2 吋**  
**照片**

准考證號碼	
姓        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種類	
測驗報到時間	115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 09:00

#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\_\_\_\_\_

簽章 2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 
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  
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  
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  
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\_\_\_\_\_

簽章 2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報考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報考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 
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，未經由 115 學年  
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  
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  
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\_\_\_\_\_

簽章 2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（手機）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 縣(市) _____	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 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附件 6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】 普通班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 年 5 月 26 日至 5 月 28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5 年 7 月 9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5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日	

附件 7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普通科					
考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			
簽章 2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普通科					
考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			
簽章 2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5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考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考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5 年 7 月 13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慎重考慮。

##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###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# 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 (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)

參加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5 年 7 月 13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
二、本人因\_\_\_\_\_原因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 115 年 7 月 13 日下午 2 時前繳交畢業證書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

考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\_\_\_\_\_

簽章2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\_\_\_\_\_

（手機）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# 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獨招生規定

114年12月2日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本規定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19條第1項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應組成「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」，委員含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體育科教師代表、體育班教師代表、各隊教練、家長代表，共同擬定招生簡章，並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，並處理招生各種申訴及緊急事件。
- 三、招生運動種類及名額：
  - (一)依教育部核定之運動種類及名額辦理，並明訂於招生簡章。
  - (二)本入學管道以內含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之名額，未招滿或錄取學生未報到時，其名額得繼續辦理單獨招生續招。
- 四、報考資格為運動成績符合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。
- 五、招生方式：
  - (一)採以術科測驗之甄選入學方式辦理。
  - (二)需將術科測驗項目、測驗計分方式及分數比例明訂於簡章。
  - (三)術科測驗應製作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記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記錄。
  - (四)文字記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- 六、錄取方式及成績複查：
  - (一)本委員會應依術科測驗項目、測驗計分方式及分數比例，決定錄取標準，並明訂於簡章中。
  - (二)本考試得列備取生，考生成績以總成績排序，於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者為錄取；未達錄取標準或成績排序達招生名額之外者，不予錄取。
  - (三)考生總成績相同者，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，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。同分比序原則應詳載於招生簡章。
  - (四)考生得於放榜翌日起三日內，向學校「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委員會」提出成績複查。
- 七、放棄聲明書：
  - (一)經錄取之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參加其他入學管道者，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，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放棄錄取資格，始可參加其他入學管道。
  - (二)錄取且已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再報名參加其他招生入學管道。
- 八、本委員會辦理試務工作時，應妥慎處理並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。參與試務人員如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九、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。
- 十、其他未盡事宜，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。
- 十一、本規定經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教育部/**新北市政府體育局**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